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金杨新村街道办事处的社区治安辅助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社区治安辅助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57 人，营业收入为 19299.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74.5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